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現使用人	地址	實際調查情形及增編依據	備註	管理區分	管理機關審查意見
東明段 5	0.3245	0.3245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東明段 5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杂草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同意增編				
東明段 4內	0.2417	0.241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4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麵包樹、藤心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同意增編				
東明段 4內	0.2417	0.241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4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同意增編				
東明段 3	0.1367	0.136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3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麵包樹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同意增編				
東明段 2內	0.5008	0.5008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2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670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東明段 2內	0.1669	0.1669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2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669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東明段 2內	0.5008	0.5008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東明段 2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669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東明段 1內	0.3202	0.320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東明段 1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068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東明段 1內	0.3202	0.320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東明段 1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067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東明段 1內	0.1067	0.106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風景區 暫未編定	東明段 1內	符合前台灣省政府頒「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山胞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	檳榔、雜木	占用人與申請人相符	1、同意增編(約 1067 m ²) 2、以實際使用面積為準				

10

9

8

7

6

5

4

3

2

1